

2018 年度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提出法院全局性工作。(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三) 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上级法院依法指令和本院提起再审案件。(四) 审判由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五)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六)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七) 对本县规范性文件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八)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九)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十)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十一)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十二)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清流县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63	6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为主责主业，以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获得感为目标，为建设宜居宜业幸福新清流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加快提升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要加快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政策，推动执法办案能力稳步提升。

（三）要加快信息化 3.0 版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四）要加快打造优质清廉队伍，助推法院各项工作向前迈进。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7.11	一、基本支出	1,271.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06.3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0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01.7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90.50	二、项目支出	136.50
收入总计	1407.61	支出总计	1,407.61

收入预算总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407.61	1317.11	1271.11		46.00					90.50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1407.61	1317.11	1271.11		46.00					90.50	

支出预算总表

公开03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407.61	806.30	63.06	401.75	136.50	1407.61	1317.11	1271.11		46.00					90.50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3.88	23.88				23.88	23.88	23.88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98.47	98.47				98.47	98.47	98.47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1.37	31.37				31.37	31.37	31.37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70.20	370.20				370.20	370.20	370.20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7.49	7.49				7.49	7.49	7.49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18		3.18			3.18	3.18	3.18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89.84			289.84		289.84	289.84	289.84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96	104.96				104.96	104.96	104.96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46.00	46.00			46.00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91			111.91		111.91	111.91	111.91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40504	案件审判	90.50				90.50	90.50									90.50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99.81	99.81				99.81	99.81	99.81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37	67.37				67.37	67.37	67.37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	1.00				1.00	1.00	1.00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	1.75				1.75	1.75	1.75								
823047	清流县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8		59.88			59.88	59.88	59.8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7.11	一、基本支出	1271.1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06.3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06
		公用支出	401.75
		二、项目支出	46.00
收入总计	1317.11	支出总计	1317.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17.11	1271.11	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7.30	1041.30	46.00
20405	法院	1087.30	1041.30	4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29.39	929.3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91	111.91	4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1	99.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9.81	99.8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81	99.8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12	70.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12	70.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2	70.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8	59.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8	59.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8	59.88	0.00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说明：清流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公开07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0.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310	资本性支出	120.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公开08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71.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0.09
30101	基本工资	370.20
30102	津贴补贴	23.88
30103	奖金	136.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04
30201	办公费	25.00
30204	手续费	0.41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30305	生活补助	3.18
310	资本性支出	120.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8
31006	大型修缮	61.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费	3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公开10表

部门：清流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0			

说明：清流县人民法院2018年度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407.61万元，比上年增加367.1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17.1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90.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07.61万元，比上年增加367.1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0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3.06万元，公用支出401.75万元，项目支出13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17.11万元，比上年增加276.6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929.3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事务管理157.91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9.8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70.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59.8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1.1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6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0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

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和接待标准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公务用车实行统一报批制度，禁止公车私用，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等。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是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6.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清流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资金总额 13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 万元，其他 90.5 万元。2018 年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要加快提升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要加快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政策，推动执法办案能力稳步提升。（三）要加快信息化 3.0 版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四）要加快打造优质清廉队伍，助推法院各项工作向前迈进。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 资金使用率	投入资金控制在预算金额以内
		目标 3: 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等于 95%
	产出	目标 1: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大于或等于 99%
		目标 2: 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出警戒值 4 次（警戒值为 2 个月）
		目标 3: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大于或等于 97%
	效益	目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较高
		目标 2: 保障经济健康稳定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3: 司法公信	执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 4: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无

3.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7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79.2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预算内容口径发生变化,二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3.2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17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清流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